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存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0285号303栋主持了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27
末“4”位数	1142 6142 7664
末“5”位数	287583 487583 687583 887583 087583 807699 307699 557699
末“6”位数	102851 352851 602851 852851
末“7”位数	6412299 1412299
末“8”位数	187523451 304466798 451119893
末“9”位数	187523451 304466798 4511198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银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银行股票。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6元/股。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91,086.1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32,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763,694,095倍,中签率为0.13094248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存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7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存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二)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7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存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

出

数

量

不

足

70%

时

联

席

主

承

销

商

将

中

止

本

次

新

股

发

行

并

就

中

止

发

行

的

原

因

故

并

就

中

止

发

行

的

原

因

故

并

就

中

止

发

行

的

原

因

故

并

就

中

止

发

行

的

原

因

故

并

就

中

止

发

行

的

原

因

故

并

就

中

止

发

行